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0日和2016年5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和2016年4月28日分别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公告于4月8日和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的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4日